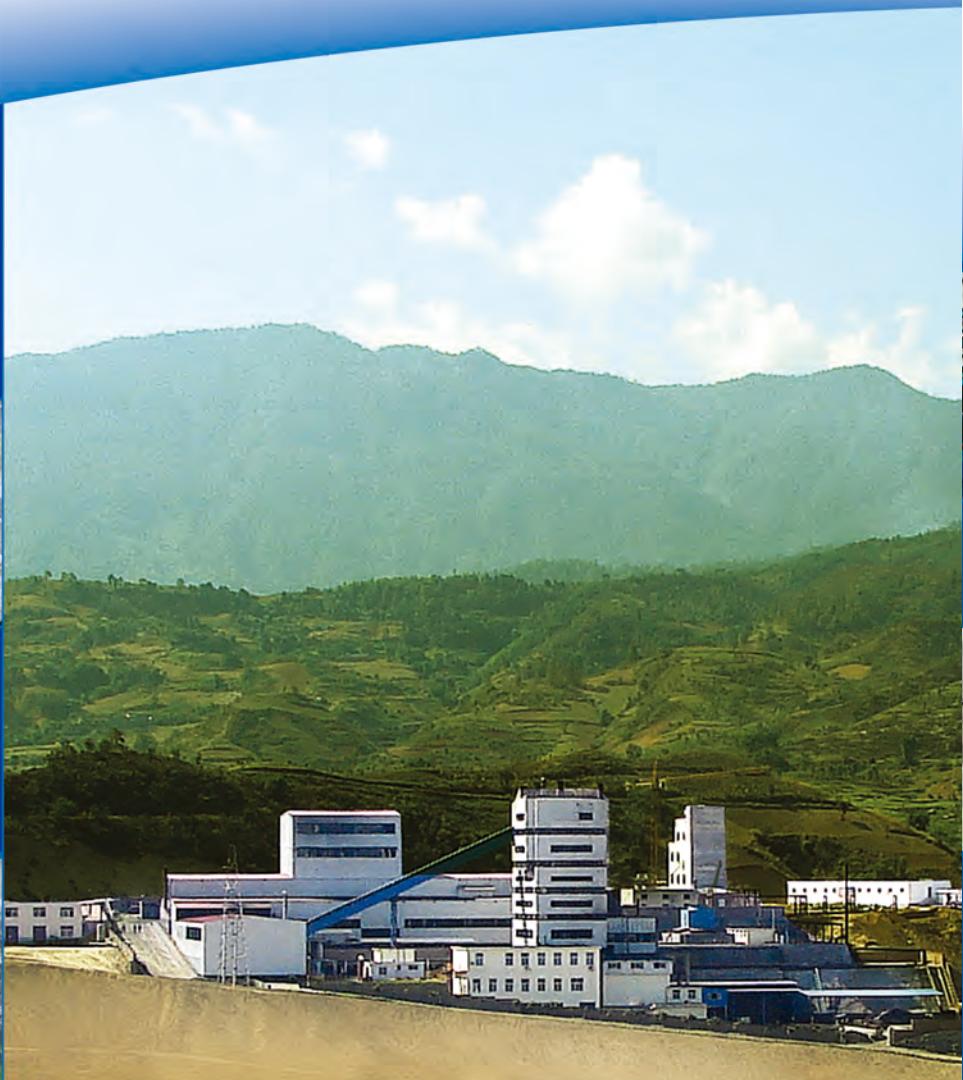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中期報告
2007



目 錄

- | | |
|---------------|---------------|
| 2 公司資料 | 1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4 主席報告 | 2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 13 其他資料 | 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
| 18 簡明合併收益表 |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涂小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王治國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曾光宇先生

王治國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35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秉中先生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陳秉中先生 HKI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15樓
郵編：100020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股份代號

1393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收益表。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加約36.4%。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4.5%。若不計回顧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調整影響，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可調整至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約55.0%。

經營業績增加主要是因為主要產品焦炭及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持續增長，以及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一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保持攀枝花產能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發展重點進一步移至貴州省，通過收購煤炭資源和建設洗煤及煉焦設施，以尋求迅速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已獲得若干煤礦礦主作出承諾，購買位於六盤水11個煤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待完成收購11個煤礦後，本集團預期自身的煤炭資源會增加約238.0百萬噸。到2009年年底，預計當本公司於六盤水之洗煤廠及煉焦廠落成後，本集團的年洗煤能力和年煉焦能力將分別達三百萬噸及一百萬噸。

鑑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發展，預期在可見將來市場對煤炭產品需求依然殷切。本公司堅信中國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對本公司有所裨益。

2007年是本集團重要的一年，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部改進和外部增長，致力提升效率、改善盈利能力，提升股權持有人的回報，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民營焦煤生產商。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管理團隊以及各員工致謝。期盼下一期間錄得驕人成績。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07年9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收益表，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98,443	292,156	+36.4%
毛利	256,921	177,845	+44.5%
除稅前利潤	153,801	141,053	+9.0%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43,477	134,867	+6.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4	11.2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加約36.4%。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和精煤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有上升。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合金生鐵和相關副產品，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5%。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各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其平均售價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連同2006年同期之比較金額：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焦炭	906.8	218.0	54.7%	809.8	178.6	61.1%
精煤	632.7	139.7	35.1%	628.2	90.5	31.0%
主要產品總額		357.7	89.8%		269.1	92.1%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19.4	18.7	4.7%	120.8	16.5	5.6%
焦油	1,293.3	7.4	1.9%	1,296.6	6.5	2.2%
鈦渣	846.9	2.4	0.6%	—	—	—
其他副產品	不適用	0.4	0.1%	不適用	0.1	0.1%
副產品總額		28.9	7.3%		23.1	7.9%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1,968.7	11.8	2.9%	—	—	—
總營業額		398.4	100.0%		292.2	100.0%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約23.8%。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之營業額增加以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煤炭運輸成本增加。

於回顧期間，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約27.6%。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及精煤產量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4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14.1%。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礦的僱員薪金因焦炭及精煤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間，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37.8%。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煤礦及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額外固定資產所致。

於回顧期間，運輸成本為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13.2%。增加是由於回顧期間內之產量增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或約44.5%。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為約64.5%，去年同期則為約60.9%。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從攀枝花市政府收到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一次性無條件資助，以支持本集團成功開發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24.3%。增加主要由於焦炭及精煤銷量增加。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間，行政支出為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89.8%。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行政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因擴展業務至貴州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為本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專業人員支出。

其他支出

於回顧期間，其他支出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煤礦附近的居民支付的搬遷賠償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可換股票據於2006年9月5日發行，及後於2007年5月25日，當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而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負數調整，為數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零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約114.3%。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本公司因擴展經營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要，導致應收賬融資增加，以及一家金融機構授予的其他借貸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1百萬元。

稅項

於回顧期間，稅項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67.7%。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4.4%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6.7%，增加主要由於約人民幣65.6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負數調整毋須繳交所得稅，且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於2006年12月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須繳付四川省的3%當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去年同期則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利潤為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6.3%。回顧期間淨利潤率為36.0%，去年同期則為約46.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

於200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百萬元）。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5百萬元）。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546.4百萬元（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除約282,000港元及約588美元金額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所有借貸除8百萬元美元金額外，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26.9%（於2006年12月31日：17.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人民幣574.0百萬元（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2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484.6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6百萬元）。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5及19。

僱員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5,295人。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007年3月31日的4,766人增至2007年6月30日的5,295人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在貴州的業務發展。在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為人民幣55.0百萬元（2006年同期：人民幣45.7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支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不大。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簽立任何有關建議收購的協議，亦未有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發展，預期在可見將來市場對煤炭產品需求依然殷切。本公司堅信中國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對本公司有所裨益。

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內部改進和外部增長，致力提升效率、改善盈利能力、提升股權持有人的回報，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民營焦煤生產商。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實行下列策略：

開發及擴展本公司的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

本公司核心策略為透過收購及進一步開發煤炭加工能力，來迅速擴展煤炭儲量。本公司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於2006年12月開展試產，使本公司可利用煉焦廠的剩餘氣體及本地生產的豐富鉭鈦磁鐵礦用作提煉金屬及化學產品，進一步延長供應鏈。本公司預期這一策略將有助本公司捕捉中國之西南地區（「中國西南部」）新擴展的鋼鐵製造設施對於優質精煤、焦炭及合金生鐵不斷增長的需求這一契機。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底前完成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試產並展開商業生產。倘若未來有合適機會，本公司可能進一步尋求擴充煤炭加工能力。

主要透過收購煤礦資源尋求迅速及持續增長

本公司主要以低收購成本收購煤炭資源、煤礦及洗煤及煉煤設施，達致歷年來的迅速增長。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已收購20個煤礦（其中芭蕉灣煤礦其後已於2007年4月出售）、2家洗煤廠及1家煉焦廠，本公司的營業額在過去幾年大幅增長。本公司過往一直能夠相對迅速及以較低的成本透過收購擴展煤炭資源及業務運作，本公司計劃短期內持續推行類似的策略。為了優化資源分配及創造較大型採煤企業以改善煤礦安全水平，中國政府正進行將煤礦資源整合，故此本公司有機會，以合理價格收購優質的新煤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中本公司於貴州省的增長

就焦煤資源而言，貴州省位列中國第三。貴州省是中國西南部主要能源出口省份，而對於四川、雲南、廣東及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的主要鋼鐵製造商，六盤水位於它們的中心地帶，並有鐵路網絡貫通這些地區。雖然六盤水有豐富的煤炭儲量及鐵路交通基建完善，但六盤水大部份煤礦屬於由當地個人及鄉鎮擁有的未開發原煤礦，缺乏必需的資金、技術及客戶去開發其資源。本公司相信這正為公司提供機會以相宜價格於六盤水收購額外的焦煤礦。

於2007年5月26日，本公司取得若干煤礦礦主的承諾，讓本公司可酌情在由各項承諾日期起10個月（其中一個煤礦為12月）內，按每噸煤資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7766-1999）所界定）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元的採礦權價格購買六盤水11個煤礦（包括在產及尚未開發的）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惟須簽署列明確實價格及尚未協定的其他重要條款的落實購買協議。各煤礦礦主就有關煤礦的最少相關煤炭資源作出聲明，指11個煤礦合共達238.0百萬噸，惟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批准任何購買價款，且尚未與有關煤礦礦主簽署任何落實協議。本公司將繼續調查各個煤礦，並敲定落實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該等購買事項的規定。

為對從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煤礦開採的焦煤進行提煉，本公司亦擬在2009年底前於六盤水興建一家年洗煤能力為3百萬噸的洗煤廠及一家年煉焦能力為1百萬噸的煉焦廠。

待進一步收購及發展足夠的原煤生產，本公司打算興建第二家年洗煤能力為3百萬噸的洗煤廠，使總年洗煤能力達6百萬噸；及興建額外年煉焦能力1百萬噸之本公司煉焦廠的第二階段，使總年煉焦能力達2百萬噸。於2007年8月，就有關銷售及購買本公司計劃年產能為2百萬噸的煉焦廠所生產的焦炭的戰略性合作，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兼攀枝花鋼鐵集團附屬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國際經貿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指定待煉焦廠兩個階段完成建設後，攀鋼國際經貿公司將以市場價格購入本公司煉焦廠生產的所有符合其質量要求的焦炭。根據諒解備忘錄，此戰略合作關係將於煉焦廠開始生產當日起計持續2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開採及加工煤炭的效率、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精煤產量由2004年約574,000噸增加108.2%至2006年約1,194,800噸，而本公司的焦炭產量由2004年約258,600噸增加91.9%至2006年約496,200噸。然而，本公司僱員人數在上述期間內一直大致保持在相同水平。由於經營效率的上升，本公司能夠達到這個目標。為了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經營效率，本公司計劃於現有及日後擁有的煤礦及日後於貴州省的加工廠採用技術上更先進的自動化採礦技術。本公司亦打算於日後的煉焦廠安裝一系列新設計擁有高燃能的高爐。本公司從過去到將來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且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投放資源使本公司更緊貼國際經營標準。本公司打算主要透過使用更自動化的開採方法加強生產安全及將礦場意外減至最低。本公司已自2006年10月起聘請Pacific Risk Advisors Ltd.（「Pacific Risk Advisors」），一家建基於香港的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就如何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以及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的環境標準，向本公司的管理層提出意見。在Pacific Risk Advisors的協助下，本公司致力於2007年底前符合中國最高環境標準及於2008年底前取得ISO14001證書。此外，我們亦設法於2009年底前取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常規認證。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進行本集團的公司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組」）。由鮮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持有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全部繳足股本。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於2007年8月25日，根據公司重組，三聯投資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5A) Limited（「Baring 5A」）分別轉讓10,000,000股及2,500,000股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鼎投資」）的股份（共同構成恒鼎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及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三聯投資及Baring 5A。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三聯投資擁有80%及由Baring 5A擁有2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在全數行使本公司和三聯投資於2007年9月21日根據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6,000,000港元，分為2,0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7,94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在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惟不計及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附註)	本公司	1,15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
鮮先生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1,150,000,000股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50,000,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的董事。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2007年6月30日，由鮮揚先生全資擁有的三聯投資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的全部繳足股本。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在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持股份數目／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百分比／所持權益百分比
三聯投資 (附註1)	本公司	1,1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5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
喬遷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1,150,000,000	配偶權益	55.8%
Baring 5A (附註3)	本公司	2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7%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22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本公司	22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
余正勇先生 (附註4)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為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中的普通合夥人，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為另一有限合夥企業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後者是組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企業，且控制Baring 5A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一。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由Baring 5A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其於該等實體中擁有的經濟利益外，Jean Eric Salata放棄其於上述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4.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余正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指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全數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並相當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七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經審閱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主要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07年9月28日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8至36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下文統稱為「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以及按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在不對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前提下，我們敬請閣下垂注，誠如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貴集團的重組（「重組」）已於2007年8月25日完成，貴公司已於同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於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貴公司董事認為，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重組後形成的貴集團若被作為持續實體看待，則有關目前貴集團旗下公司過往業績的資料有相當意義。

我們進一步敬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用以進行比較的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合併收益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受聘進行審閱工作的準則予以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9月28日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98,443	292,156
銷售成本		(141,522)	(114,311)
毛利		256,921	177,845
其他收入	5	35,749	5,848
分銷成本		(21,538)	(17,310)
行政支出		(31,747)	(16,725)
其他支出		(3,464)	(907)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17	(65,602)	—
融資成本	6	(16,518)	(7,698)
除稅前利潤	7	153,801	141,053
稅項	8	(10,379)	(6,186)
期間利潤		143,422	134,867
應佔：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143,477	134,867
少數股東		(55)	—
		143,422	134,867
股息	9	—	220,00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	11.4	11.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95,235	681,339
預付租賃款項		10,719	6,260
收購煤礦按金	12	—	133,616
		1,005,954	821,215
流動資產			
存貨		49,276	31,1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3	114,055	232,83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86,453	220,03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5,825	64,251
其他應收貸款		954	6,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b)	234	2,057
銀行存款抵押		287,158	68,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66	200,522
		1,026,421	825,8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17,855	19,211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186,453	220,0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72,758	218,0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b)	761	1,717
應付稅項		28,817	29,2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5	546,444	289,974
		953,088	778,270
流動資產淨額		73,333	47,568
		1,079,287	868,78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6	10	8
儲備		1,073,870	244,9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3,880	244,972
少數股東權益		545	—
權益總額		1,074,425	244,972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4,862	3,982
可換股票據	17	—	619,829
		4,862	623,811
		1,079,287	868,78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日後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66,416	—	24,461	20,330	40,663	278,568	430,438	—	430,438
期間利潤，即期間認可收入總額	—	—	—	—	—	134,867	134,867	—	134,867
撥付	—	—	7,341	(20,330)	20,330	(7,341)	—	—	—
股息	—	—	—	—	—	(220,000)	(220,000)	—	(220,000)
於2006年6月30日	66,416	—	31,802	—	60,993	186,094	345,305	—	345,305
由集團重組產生 一名獲豁免應付其餘額的股東的 注資	(66,416)	7,416	—	—	—	—	(59,000)	—	(59,000)
股份發行	8	—	—	—	—	—	8	—	8
期間虧損，即期間認可支出總額	—	—	—	—	—	(45,190)	(45,190)	—	(45,190)
撥付	—	—	15,544	—	40,402	(55,946)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8	11,265	47,346	—	101,395	84,958	244,972	—	244,972
轉換可換股票據	2	685,429	—	—	—	—	685,431	—	685,431
期間利潤，即期間認可收入總額	—	—	—	—	—	143,477	143,477	(55)	143,422
撥付	—	—	10,938	—	—	(10,938)	—	—	—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600	600
於2007年6月30日	10	696,694	58,284	—	101,395	217,497	1,073,880	545	1,074,4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354	145,4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29)	(54,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8,581)	104,000
其他	16,483	20,1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927)	69,275
融資活動		
募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398,570	170,3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650)	(250,43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墊支（減少）增加	(33,579)	77,112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3,424)	(7,698)
一名少數股東注入資金	600	—
支付股息	—	(220,000)
償還款項予關連方	—	(9,3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0,517	(239,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944	(25,19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22	32,23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466	7,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66	7,03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在重組完成後形成的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28頁「本公司的重組」一段。重組已於2007年8月25日完成，最後步驟乃本公司股份與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鼎投資」）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交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重組後形成的本集團若被作為持續實體看待，則有關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過往業績的資料有相當意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收益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集團架構在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或成為集團成員公司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編製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報資產及負債，乃假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財務資料時所依從者一致。

為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其詮釋（以下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該等準則和詮釋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的限制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在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新訂／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運用上述新訂／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並預計在將來採納該等新訂／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而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且其所有資產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以產品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煤	139,683	90,488
焦炭	217,985	178,623
合金生鐵	11,752	—
其他煤炭及副產品	29,023	23,045
總計	398,443	292,156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2個經營分部 — 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煤炭開採 |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
| 煉焦 |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
| 其他 | — 製造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合併收益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158,396	225,481	14,566	—	398,443
分部間	97,994	—	—	(97,994)	—
總額	256,390	225,481	14,566	(97,994)	398,443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95,275	137,035	3,073	—	235,3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2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7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融資成本					(16,518)
除稅前利潤					153,801
稅項					(10,379)
期間利潤					143,4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合併收益表 (續)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總收入					
對外	106,954	185,184	18	—	292,156
分部間	76,862	—	—	(76,862)	—
總計	183,816	185,184	18	(76,862)	292,156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57,457	103,078	—	—	160,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48
融資成本					(7,698)
除稅前利潤					141,053
稅項					(6,186)
期間利潤					134,86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附註）	30,000	3,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059	—
銀行利息收入	1,600	1,592
匯兌利得淨額	1,530	—
其他	560	796
	35,749	5,848

附註： 該筆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款項代表中國政府特別無條件授予本集團以鼓勵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的業務發展的補助金，由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攀枝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攀枝花市科學及技術局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以評價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含有釔、鈦及磁鐵的新產品，這將可鼓勵攀枝花發展新業務。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5,058	3,803
— 應收貼現票據	8,366	3,895
— 其他貸款	3,094	—
	16,518	7,69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後所得的除稅前利潤：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	6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80	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4,325	17,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	164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費用：		
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379	6,186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法定稅率33%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就兩呈列期間釐定，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概述如下：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根據「兩免三減」稅務優惠，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可按16.5%所得稅率繳稅，而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及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可按3%稅率繳稅，並免繳30%。此外，繼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2月15日已獲批准採納以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企業後，本公司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14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暫行條例採用33%所得稅率，由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6月30日應用3%所得稅率並免繳30%。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恒鼎煤焦化因位於老少邊窮地區，故免繳企業所得稅，而三聯運輸則根據「兩免三減」政策免稅。

於兩期間或相關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稅項（續）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人大頒佈由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施加劃一所得稅稅率25%。現行的中國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暫行條例（統稱「現行稅法」）將同時廢除。目前，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應用現行稅法下的稅率就現行稅項提呈撥備。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尚未出台。不確定本公司在現階段能評估新法的影響。董事將在實施細則出台時，繼續評估未來財務影響。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無重大意義，故並無於此呈列該等資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利潤，以及加權平均數1,261,326,000股股份及1,200,000,000股股份，以及基於重組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計算。

由於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計及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增加期間的每股盈利，因而並無呈列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費用約人民幣351,764,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9,404,000元）。

於2007年4月，本集團出售其位於芭蕉灣之煤礦，賬面值為人民幣7,741,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收購煤礦的按金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收購中國貴州4個煤礦而已付的按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0,100,000元。收購已於2007年完成。

1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792 (5,787)	192,254 (5,787)
應收票據	103,005 11,050	186,467 46,367
	114,055	232,834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98,760	173,084
91至120日	319	7,109
121至180日	1,035	—
181至365日	2,891	6,274
	103,005	186,46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4,114	15,332
91至180日	1,564	1,492
181至365日	1,107	1,567
超過365日	1,070	820
	17,855	19,211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4,570	226,570
其他貸款，有抵押	61,874	62,324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080
	546,444	289,97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有關上述借貸到期的詳情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銀行貸款 (附註i)	484,570	226,570
其他貸款	61,874	63,404
	546,444	289,974
其他貸款：		
實體		
有抵押 (附註ii)	61,874	62,324
個人		
無抵押 (附註iii)	—	1,080
	61,874	63,404

附註：

(i) 於2007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48,0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及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100%權益作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恒鼎煤焦化的90%權益作抵押。

(ii) 該金額指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恒鼎投資與金融機構簽訂的2份貸款修訂契約（「修訂契約」），從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且帶有複合年利率10厘，於2007年10月21日或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14個營業日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根據修訂契約，金融機構放棄收取利息權利，惟本公司股份須於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鮮揚先生於三聯投資持有的5%已發行股份及三聯投資於恒鼎投資持有的5%已發行股份已經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確保還款。此外，由鮮揚先生於三聯投資持有的95%已發行股份及三聯投資於恒鼎投資持有的95%已發行股份，亦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確保進行金融機構與恒鼎投資就可換股票據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所規定的集團重組的責任（統稱「股份質押」）。於2007年5月15日，鮮揚先生、三聯投資及金融機構就股份質押訂立解除契約，據此，鮮揚先生及三聯投資獲解除股份質押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而上述已質押股份自解除契約日期起從股份質押全部予以解除。

(iii) 於2006年12月31日，個人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年利率為20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實繳資本指恒鼎投資及本公司的實繳資本。

恒鼎投資於2006年7月6日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06年7月7日，恒鼎投資按面值向三聯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6年8月8日，恒鼎投資資本架構改變，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百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於2006年8月10日，恒鼎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折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故此三聯投資於2006年8月10日成為恒鼎投資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的持有人。

於2007年5月25日，誠如附註17詳述，當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的換股權。其後恒鼎投資於2007年6月1日按0.0001美元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股份，合共約人民幣2,000元。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5,000元），拆細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而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17.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5月25日，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並向恒鼎投資送達轉換通知。於2007年6月1日，恒鼎投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每股恒鼎投資股份換股價為16.80美元（相當於約131.4港元）。

2007年1月1日至換股日期內，內置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65,602,000元已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18.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58,389	88,32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15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向本集團授出授信：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17	153,205
銀行存款	287,158	68,577
預付租賃款項	6,328	6,395
	574,003	228,177

20.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攀枝花市恒為製鉛有限公司	由鮮帆先生（鮮揚先生的弟弟） 最終擁有的公司 (「恒為」)	銷售貨品	—	314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之父親	租金開支	600	35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方的結餘：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款項		
鮮揚先生 (附註i)	—	126
王榮先生 (附註ii)	234	123
恒為	—	1,808
	234	2,0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鮮揚先生 (附註i)	361	—
鮮繼倫先生	400	1,717
	761	1,717

附註：

(i) 鮮揚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ii) 王榮先生是本公司董事。

(c) 2007年6月30日，人民幣48,0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亦由鮮揚先生擔保。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由鮮揚先生及王榮先生共同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72	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4
	1,281	385

2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使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恒鼎投資當時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恒鼎投資收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i)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b)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已於其後達成），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新股發行」），每股作價6.83港元，以現金結付；及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8,75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動用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1,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的股款，向於2007年8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配發及發行。
- (iv)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於2007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同日配發及發行1,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使涉及1,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於同日生效。所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2007年9月2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vi) 於2007年9月21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包括由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三聯投資出售的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統稱為「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07年9月28日發行／出售，於2007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故此，本公司於2007年9月28日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